#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1-13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1甲方：地址：法人代表：职务：电话：乙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_律师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北京市律师...*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1**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职务：

电话：

乙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_律师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合同：

一、乙方委派律师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二、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提供有关法律咨询;

2、为甲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其起草、修改的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透露、提供给他人。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

六、如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或仲裁，律师代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七、如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异地出差，乙方律师出差期间的相关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和各项杂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甲方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不实材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日期：日期：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聘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聘方)

本职工作单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甲、乙双方已相互介绍了涉及本合同主要内容的有关情况，在自愿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律师工作，甲方决定聘乙方为本事务所律师。

第二条 乙方的聘任职务是\_\_\_\_\_\_\_\_\_\_\_律师，其工作范围为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律师业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行使以下权利：

1.为乙方安排工作，分配任务;

2.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3.在乙方工作成绩突出或对事务所有重大贡献时，给予奖励;对乙方工作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4.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1.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

2.使乙方合理享受事务所的劳保福利待遇;

3.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4.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5.为乙方更新知识、进修深造提供便利和创造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1.依法履行律师职务;

2.获取劳动报酬;

3.对事务所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4.依事务所规定的条件申请加入合伙律师;

5.辞职(须提前\_\_\_\_\_\_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1.遵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事务所的领导和监督，服从工作安排;

2.在履行律师职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违背职业道德;

3.不得从事有损于事务所声誉的活动;

4.不断提高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第五条 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按事务所制定的劳动工资和福利待遇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事务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应聘律师违反事务所规章制度，不积极履行义务，经劝阻不改时;

2.应聘律师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违背职业道德;

3.应聘律师因违法乱纪被撤销律师资格;

4.应聘律师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职务时。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

1.应聘律师应征入伍，出国定居或留学;

2.应聘律师因病或人身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满\_\_\_\_\_\_个月;

3.无故不上班工作满\_\_\_\_\_\_个月;

4.经批准成为事务所合作律师;

5.事务所自行撤销或破产。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1.双方协商之;

2.因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时。

第七条 合同解除后\_\_\_\_\_\_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律师工作执照，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律师职务。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时，双方可以另行办理续签事宜。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主任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3**

（）律非购字第号

甲方：

乙方：xx律师事务所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购买房屋所涉法律事宜指派为甲方为承办律师，为甲方提供房屋买卖律师陪购法律服务。

房屋陪购类别：

1、陪购一类：律师陪购基本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有：

1）审查房屋交易的合法性，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法定证明文件；

2）审查、修改房屋交易合同文本；

3）协助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4）提供签约后的免费法律咨询。

2、陪购二类：律师陪购全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有：

1）审查房屋交易的合法性，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法定证明文件

2）审查、修改房屋交易合同文本；

3）协助、配合乙方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签订发房屋买卖合同、中介合同、房屋认购书；

4）协助审查办理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手续；

5）协助正当行使合同权利，督促交易相对人履行合同义务；

6）审查房屋交付验收所需的法定文件；

7）接受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和交易过户手续的法律咨询

8）协助办理合同公证、委托公证、继承公证、赠与公证；

9）协助向房屋交易相对人提出法律交涉，主张合同权利．

3、陪购三类：律师陪购“风险承诺”法律服务

二、 该项服务是针对房屋交易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交易风险，以及“投资型”委托当事人对风险的主动防范意识而设置。律师在提供“陪购一类，律师陪购基本服务”“陪购二类，律师陪购全过程服务”的基层上，对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律师“风险承诺”服务。一旦发生争议，由律师免费提供包括诉讼、仲裁事务的全程代理服务。

三、因房屋买卖过程中律师提供的服务内容是购房过程相关法律服务，出售方（或买受方）是否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买卖合同无法达成等情况，均不影响服务内容的提供完成。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依约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已为甲方完成陪购法律服务：

1、甲方与房屋出售方（或买受方）签订涉及房屋买卖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定金协议、房屋买卖合同）。

2、乙方参与陪同购房谈判次数达3次或乙方提供陪同购房服务时间累计满10个小时。

3、乙方提供购房法律服务后，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出售房（或买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按揭、公积金贷款或其他原因）而没有签订涉及房屋买卖协议的，亦视为甲方已完成陪购法律服务。

五、因该不同陪购类别涉及服务费用标准不同，甲方可根据自己的不同需求进行陪购类别选择。甲方现选择房屋陪购类别为陪购类即

根据《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律师陪购服务费元，标的费元，该律师法律服务费用于签约时即全部支付。

六、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依约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完成委托事项止。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4**

甲 方：\_\_\_\_\_(聘方)

乙 方：\_\_\_\_\_(受聘方)(本职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甲乙双方已相互介绍了涉及本合同主要内容的有关情况，在自愿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律师工作，甲方决定聘乙方为本事务所律师。

第二条 乙方的聘任职务是\_\_\_\_\_律师，其工作范围为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律师业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行使以下权利：

1.为乙方安排工作，分配任务;

2.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3.在乙方工作成绩突出或对事务所有重大贡献时，给予奖励;对乙方工作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4.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1.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

2.使乙方合理享受事务所的劳保福利待遇;

3.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4.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5.为乙方更新知识、进修深造提供便利和创造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1.依法履行律师职务;

2.获取劳动报酬;

3.对事务所的治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4.依事务所规定的条件申请加入合伙律师;

5.辞职(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1.遵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事务所的领导和监督，服从工作安排;

2.在履行律师职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违反职业道德;

3.不得从事有损于事务所声誉的活动;

4.不断提高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第五条 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按事务所制定的劳动工资和福利待遇治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事务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应聘律师违反事务所规章制度，不积极履行义务，经劝阻不改时;

2.应聘律师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违反职业道德;

3.应聘律师因违法乱纪被撤销律师资格;

4.应聘律师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职务时。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

1.应聘律师应征入伍，出国定居或留学;

2.应聘律师因病或人身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满六个月;

3.无故不上班工作满一个月;

4.经批准成为事务所合作律师;

5.事务所自行撤销或破产。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1.双方协商之;

2.因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时。

第七条 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律师工作执照，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律师职务。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时，双方可以另行办理续签事宜。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_\_\_\_\_乙 方(盖章)：\_\_\_\_\_

主任签字：\_\_\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5**

律师聘用合同

聘用方：

受聘方：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日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及《聘用合同标准格式及必备条款》及本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受聘方申请在聘用方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牵头负责聘用方所涉上市、增发、重组并购等证券类律师业务以及专业律师的培养。

第三条 聘用方同意受聘方的申请，并负责为受聘方办理律师执业证，承担合同期内的律师注册费及存档费：

如因受聘方未能如实依规定提供有关个人资料或隐瞒事实致使聘用方无法为受聘方申请政府有关部门的从业许可，则本合同终止。聘用方并保留追究受聘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条 受聘方的工作内容由聘用方规定，受聘方承诺服从聘用方的工作安排并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第五条 受聘方在事务所工作期间的报酬

工资的支付时间为：每月15日支取工资；

月固定工资数额为：壹万元人民币；

项目提成比例为：扣除税收费用后项目收益25%。

工作日午餐由聘用方提供。

第六条 聘用方按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下限为受聘方办理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受聘方承担。受聘方并自行承担日常交通、通信、停车等费用支出。

第七条 受聘方应遵守聘用方考勤、工作纪律等相关管理规定并遵守律师业执业规则。

第八条 合同解除依照《北京市律师事务所聘用合同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及聘用方的相应规定与业务安排办理；

受聘方违反法律、主管机关规章制度及聘用方有关管理规定，经指出后未能改正或给聘用方造成经济和声誉损害的，聘用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或受聘方调离律师事务所时受聘方应当赔偿聘用方曾为其单独支付的培训费，培训期间的工资、广告性费用及当年度注册费用。

受聘方离开律师事务所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携走或销毁聘用方任何资料、文件、财产等，并继续承担为聘用方保密的义务。

受聘方离职需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行政部或本所主任，6个月期满方能办理离职手续。在此期间不得以个人名义联系所内客户及新接本所案件。

受聘方离职不应影响所做项目的持续、质量和妥善完结。

第十条 由于受聘方原因致律师事务所产生经济损失的，受聘方依照《律师法》的规定及聘用方的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受聘方以合伙人名义加入聘用方，与聘用方所涉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聘用方：

北京市\_\_\_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受聘方：我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接受本合同的条款约定。并承诺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依法履行职责，遵守规章制度。若出现违约情况，自愿接受律师事务所的处理。

日 期： 年月日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6**

(以下简称甲方)因与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委托 山东铭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该案执行阶段的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执行阶段的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并提供相关法院裁决资料，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执行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执行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款物，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和乙方律师为甲方垫付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1、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五、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交纳律师手续费人民币 元(请求金额的1%)，交纳差旅费 元(请求金额的)，复印费、材料费、通讯费100元。本案所需诉讼费、申请执行等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再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15%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单方终止委托事项，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七、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第十一条的“风险提示”并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除因本案的客观需要外，乙方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执行终结止。

十一、风险提示：

1、 本案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相关方面的干扰，对此本所不承诺本案的执行标的能够得到完全实现。

2、本案赔偿范围和损失数额最终的认定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为准。

3、本所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有利于委托人的方法计算投资损失的，法院最终支持的损失赔偿数额可能与该计算数额低，甚至低很多。

4、该案件可能在很长时间内不能审理或者执行完毕。

5、其他暂时无法预见的风险也可能出现，在此一并提示。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山东铭星律师事务所

地址： 地址：临沂市沂蒙路326-4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二○○六年 月 日 二○○六年 月 日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7**

甲方为处理与 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合同债务纠纷事宜，委托乙方进行相关工作。现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为甲方代理人。

二、代理事项包括：通过发律师函向债务人主张债权、与债务人谈判和解、申请并参加调解、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代理法院民事一审阶段诉讼、代理法院二审阶段诉讼、代理申请强制执行、代理执行和解、代理执行调解、代为签收相关款项等程序，以及其他任何可以合法收回相应款项的事项。

三、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详见双方签署的委托书。

四、承办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应遵守律师道德规范和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五、乙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责任。

六、乙方或者是承办律师非法使用或者非法披露在代理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机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乙方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但是甲方已经明确乙方全权代理且不须通知甲方的除外。

八、承办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代理的，乙方应指定其他律师接替，并应于事前或事后征得甲方同意。

但是，乙方指派其他律师或者是律师助理处理文件送达、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等程序性工作或者是一般工作不需要征得甲方同意，也无需通知甲方。

九、因情况紧急，为维护甲方利益，乙方指定其他律师接替不需取得甲方同意；但是事后需及时通知甲方。

这里的紧急情况，是指因为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疾病、交通或者通讯中断客观原因等导致乙方无法处理相关业务，而不处理该相关业务会可能影响整个案件的最后结果的情形。

紧急情况消除的，乙方根据具体情况，既可以指定原来的承办律师恢复代理，也可以指定新承办律师继续代理。

十、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办理案件，其他律师为新承办律师。乙方应及时将新承办律师联系方式通知甲方。

十一、乙方指派其他律师承办案件，不影响约定的律师费。

十二、为维护甲方利益，在征得甲方同意以后，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可以将案件转委托为他人办理。除甲方同意以外，转委托不得加重甲方的负担。

十三、因情况紧急，为维护甲方利益，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律师将案件转委托为他人办理不需取得甲方同意；但是事后需及时通知甲方。这里的紧急情况，同第九条约定含义一致。紧急情况解除的，乙方应该及时解除转委托，或者取得甲方同意后继续转委托。

十四、因紧急情况转委托则由甲方承担费用。

甲方承担费用过于不合理的，则乙方也可以承担部分费用，但是乙方承担的部分费用不得超过总转委托费用的30%，也不得高于乙方最后律师费的总额。

十五、甲方须真实地向承办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对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线索而导致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该赔偿责任。

如果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在本案件代理期内变更联系方式，必须及时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案件不能按时办理或者是转交款项的的，乙方不能担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该赔偿责任。

十六、乙方接受委托后，若发现甲方弄虚作假，捏造事实，隐瞒情况，提供伪证，则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代理，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弄虚作假，捏造事实，隐瞒情况，提供伪证，导致案件败诉的，则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

十七、甲方已得到乙方明确提醒：乙方不能保证谈判后债务人付款、到法院起诉可能败诉、即使胜诉也可能执行阶段不能令甲方满意。

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意见，均不代表承办律师就案件做出了成功或者是胜诉的保证。

十八、乙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按照案的实际情况建议甲方采取适当的措施，建议甲方及时起诉或者申请仲裁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债权的实现。

如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甲方拒绝采用起诉或者仲裁或者其他合理方式保障权利的实现，则视为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代理工作，甲方须得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

甲方未及时缴纳诉讼费等有关费用为拒绝采用合理的方式实现权利的表现之一。

十九、非归于甲方或者乙方主观原因导致债权无法最后实现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丧失债权，乙方丧失律师费。

非归于甲方或者是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债权无法最后实现，包括但是不限于：债务人无支付能力、债务人破产且无剩余财产、法院的判决、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无法找到债务人、债务人被注销、债务人移居境外等等。

但是因为甲方或者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上述结果的，按照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处理。

二十、经向甲方介绍上海市有关律师服务收费的规定后，甲方选择乙方的律师服务费按风险代理的方式收取，具体收费比例、缴费时间等按照第二十一到二十六条约定办理。

二十一、甲方同意签约当日先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仟元整，作为乙方承办律师来往的交通、差旅费用包干。

二十二、如果甲方收到债务人的相应款项，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给乙方作为律师服务费。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律师费的，则每日按照未付律师费的0。5%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将相关款项转交的，甲方可以将相应款项提存；提存后甲方不再承担责任；提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三、如果乙方代为收取相应款项，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在扣除30%作为律师费以后，将剩余款项及时转交甲方。

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转交的，则每日按照未付款项的0。5%支付违约金。

乙方也可根据客观需要，可以直接将全部款项转交甲方，甲方按照前项的规定支付律师费。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将相关款项转交的，乙方可以将相应款项提存；提存后乙方不再承担责任；提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十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办律师在代理过程中所支出由司法部门、行政机关和其他专业机构收取的诉讼费（包括但是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证金、执行费）、申请费、查询费、资料复印费、材料打印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办案费用，由甲方负担。

若乙方垫付的，由乙方凭票据向甲方据实结算。甲方拒绝结算的，自拒绝之次日起，每日按照未结算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结算转交的，甲方可以将相应款项提存；提存后甲方不再承担责任；提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代为收取相应款项的，可以按照前项的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后再将剩余款项转交甲方。

二十五、除前项规定的费用以外，乙方在本案代理过程中，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本案，只要是乙方指派的律师或者乙方的其他人员所做的工作和劳动，都不再增加或者是减少收费。

二十六、因客观或者主观原因导致以非货币财物抵债的，则前述第二十二到二十四条约定的日期为甲方取得财物所有权之日。

上述财物通过拍卖等方式变现的，则前述第二十二到二十四条约定的日期为财物变现之日。

二十七、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返还；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律师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

二十八、鉴于甲乙双方之间采用风险代理的方式代理该案件，因此，乙方也承担了更大的风险。为了公平起见，在整个案件办理结束之前，甲方不能变更代理人。

如果甲方变更代理人，则推定为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代理工作，甲方必须按请求的标的额和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代理费。

但是乙方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是律师职业道德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更换代理人并不支付费用；乙方已收的代理费必须予以返还。

二十九、鉴于甲乙双方之间采用风险代理的方式代理该案件，因此，双方也承担了更大的风险。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双方一致同意的原则处理该案件。

甲方未经过乙方同意而私自和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标的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债权的。应该按照请求的标的额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而私自和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标的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该债权的。应该按照请求的标的额及合同约定的比例，向乙方赔偿损失。

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乙方与对方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为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在调解协议或者是和解协议上共同签字的，为双方一致同意；在律师的书面建议书建议的范围内，当事人和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或者和解的，为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或者是乙方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方式与对方协商并得到同意以后，为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通过会谈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并签署的，为为双方一致同意；其他能证明双方意思一致的，为一致同意。

三十、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相应款项执行到位之日止。

三十一、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之间正式合同，取代之前双方之间作出的口头或者书面的约定。

三十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本合同如有任何附件，除非另有约定，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三十三、双方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市律师协会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相同的效力。

三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8**

（ ）京融律顾字 第 号

＿＿＿＿（以下简称甲方）由于工作需要，根据《\_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双方设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一、律师在甲方对内对外经济事务中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修改、起草各种法律事务文书，参与经济合同的谈判和签定活动。

二、律师在参与调解、仲裁、代理诉讼活动中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向乙方交付费用每年＿＿＿＿元。

四、若律师为甲方去外地工作时，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年。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9**

甲方：＿＿＿＿＿（聘方）

乙方：＿＿＿＿＿（受聘方）（本职工作单位：＿＿＿＿＿职务：＿＿＿＿＿）

甲乙双方已相互介绍了涉及本合同主要内容的有关情况，在自愿平等和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律师工作，甲方决定聘乙方为本事务所律师。

第二条乙方的聘任职务是＿＿＿＿＿律师，其工作范围为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律师业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行使以下权利：

１．为乙方安排工作，分配任务；

２．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３．在乙方工作成绩突出或对事务所有重大贡献时，给予奖励；对乙方工作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４．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１．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

２．使乙方合理享受事务所的劳保福利待遇；

３．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４．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５．为乙方更新知识、进修深造提供便利和创造条件。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１．依法履行律师职务；

２．获取劳动报酬；

３．对事务所的治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４．依事务所规定的条件申请加入合伙律师；

５．辞职（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１．遵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事务所的领导和监督，服从工作安排；

２．在履行律师职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违反职业道德；

３．不得从事有损于事务所声誉的活动；

４．不断提高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第五条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按事务所制定的＜劳动工资和福利待遇治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事务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１．应聘律师违反事务所规章制度，不积极履行义务，经劝阻不改时；

２．应聘律师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违反职业道德；

３．应聘律师因违法乱纪被撤销律师资格；

４．应聘律师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职务时。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

１．应聘律师应征入伍，出国定居或留学；

２．应聘律师因病或人身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满六个月；

３．无故不上班工作满一个月；

４．经批准成为事务所合作律师；

５．事务所自行撤销或破产。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１．双方协商之；

２．因政策法令发生变化时。

第七条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律师工作执照，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律师职务。

第八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时，双方可以另行办理续签事宜。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主任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10**

甲方：\_\_\_

性别：男，身份证号：\_\_\_

住所地：\_\_\_

电话：\_\_\_

乙方：\_\_\_律师事务所，住所地：\_\_\_。

甲方因叔父\_\_\_工伤死亡一案(事)，现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参与解决，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律师为甲方前述案(事)件的非诉讼代理人。

二、对方当事人：\_\_市\_\_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_\_\_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并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按普通代理标准支付基本代理费人民币10000元。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若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其应赔偿乙方含预期利益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若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则不得向甲方收取代理费。

五、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上诉，代收赔偿款项。

乙方律师的代理义务自甲方足额支付了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九条约定的费用并向乙方律师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开始，至全部代理费额度均可依本合同第七条确定时结束。

六、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手续费1000元，此费用除办案律师存在重大过错外不予退还。

七、代理费支付办法：以600000元额做为基数，按该基数的百分之20%为标准确定甲方应付代理费的额度，甲方应当在代理费额度可以确定之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若存在逾期支付行为，按逾期支付部分的日千分之五加收违约金，直至付清止。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所接受对方当事人的钱款及财物均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按值计入前款的.代理费基数。

当代理费可以按笔单独确定时，甲方应单独支付，方法及违约责任适用前两款的约定。

八、因本合同属风险代理，案(事)件的结果直接决定乙方可得的代理费，故甲方做出撤回或部份撤回诉讼或仲裁请求、免除或部份免除对方当事人责任、或同对方当事人达成有关解决本案方面的任何协议，或者为其他有可能导致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代理费基数减少的行为，必须征得乙方律师的书面同意，否则该减少部份仍计入计算代理费的基数。

九、若因甲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本合同的委托目的没有实现(如丢失关键证据直接导致案件败诉)，其应赔偿乙方含预期利益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人民币500元作为办案的交通、差旅、文印等费用。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采用如下方式解决：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律师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20\_\_年4月22日

**全国律师合同范本11**

受委托，根据《律师法》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 年月日对 公司股东将其股权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的事宜进行律师见证。

在签订协议前，律师先期审查核实了签约的身份情况（或代理人身份情况），并参加整个签订过程，因此特作如下见证意见：

转让方 与受让方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签字人符合法律规定，签字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见证律师：

年 月 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